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2020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



遵循聲明

為發揮金融業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影響力，國泰世華銀行於2018年12月對外聲明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成為台灣首家遵循責任銀行原則之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李偉正總經理表示：「感謝國泰世華全體同仁的努力，讓本行遵循責任銀行原則的腳步往前邁了一大步，未來將持續推動責任銀行原則，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達成企業與社會及環境的共榮發展」。

本報告為國泰世華銀行聲明遵循「責任銀行原則」六項原則，依其中原則六，定期對外揭露PRB執行進展情形。

原則 1：Alignment 一致性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 1： Alignment 一致性</p> <p>銀行應確保業務策略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巴黎氣候協定》以及國家和地區相關框架所述的個人需求和社會目標保持一致，並為之做出貢獻。</p>	<p>在一致性方面，重要SDGs辨識與執行規劃，摘要說明如下：</p> <p>本行已辨識出本行具重大影響力之9項SDGs，以使本行之經營策略及計畫與SDGs巴黎氣候協定等社會目標保持一致，並制定CS相關部門執行SDGs之行動計劃。</p>

原則 2 : 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 衝擊與目標設定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 2 : 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 衝擊與目標設定</p> <p>銀行應不斷提升正面影響，同時減少因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對人類和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管理相關風險。為此，銀行應針對影響最大的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設定目標，並且公開揭露目標。</p>	<p>在衝擊與目標設定方面，分兩個階段進行分析與設定，摘要說明如下：</p> <p>一、依據PRB方法，識別出本行對SDGs、巴黎氣候協定之影響重大的六個領域：(正面影響有5個與負面影響有1個)</p> <p>(1)正面影響方面：(a)再生能源貸款 (b)社會企業貸款 (c)微型貸款 (d)高齡族群之商品推動 (e)數位金融</p> <p>(2)負面影響方面：高碳排產業貸款</p>

原則 2：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 衝擊與目標設定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 2： Impact and Target setting 衝擊與目標設定</p> <p>銀行應不斷提升正面影響，同時減少因業務活動、產品和服務對人類和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管理相關風險。為此，銀行應針對影響最大的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設定目標，並且公開揭露目標。</p>	<p>二、針對上述六個領域，再依照PRB要求篩選出影響力特別重大之兩個領域並設定目標，說明如下：</p> <p>(1)再生能源貸款(正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目標設定：「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比重」至2025年比重達85%。 (b)追蹤管理：每季定期追蹤。 (c)進展狀況：2020年12月比重76.08%，較2019年12月比重69.23%成長增加 6.85%。 <p>(2)高碳排產業貸款(負面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目標設定：停止新承作燃煤發電融資。 (b)追蹤管理：每季定期追蹤。 (c)進展狀況：自2019年10月起「不再新承作燃煤發電融資」，故已於2019年10月達成目標。

原則3：Clients and Customers與客戶合作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3： Clients and Customers 與客戶合作</p> <p>銀行應本著負責任的原則與客戶/顧客合作，鼓勵永續實踐，促進經濟活動發展，為當代和後代創造共同繁榮。</p>	<p>在與客戶合作方面，以公平待客政策準則為基礎，促進與客戶/顧客合作，鼓勵永續實踐，促進經濟活動發展，發揮對環境社會的正面影響，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行為台灣綠色金融先行者，承做台灣首件太陽能融資案、首件赤道原則案件、首件離岸風電聯貸案等，2019年亦主辦亞太地區規模最大離岸風場聯貸案，與客戶合作，提升環境社會的正面效益。 二、本行透過前中後台的線上線下數位整合，以提供客戶無斷點的各種美好數位金融體驗服務為目標，創造全新的數位通路服務與數位金融體系。 三、推動社會企業優惠融資，支持社企發展，並與社企客戶合作「紅利點數捐贈」、「聖誕社企市集」等專案，創造社會影響力。 四、推動職棒防賭基金信託、幸福守護安養信託等，透過本行專業職能，與顧客合作，促進職業運動健康風氣，確保客戶資產運用方式，創造社會價值。

原則4：Stakeholders 利害關係人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4： Stakeholders 利害關係人</p> <p>銀行應主動、定期且負責任地與利害相關方進行接觸、協商、互動、合作和/或建立夥伴關係，從而實現社會目標。</p>	<p>在利害關係人方面，除進行辨識主要利害關係人，並強化磋商、互動和合作，發揮對環境與社會的正面影響，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國泰金控合作舉辦「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與客戶、政府監管機關、學術界、NGO、國泰金控及集團其他子公司進行交流互動，為台灣帶來環境社會的正面影響與價值，加上大量媒體曝光，影響力卓越。 二、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反饋，確實了解客戶及在地社區之心聲及需求，以發揮本行以金融增進社會福祉之價值。 三、參加外部評比，如台灣金融研訓院菁業獎、台灣企業永續獎等，獲得獎項認可，公布社會大眾周知，並了解外界期待，精進永續經營。 四、發揮核心職能，與警政系統合作，防堵詐騙，獲警政署表揚為協助攔阻詐騙有功單位。 五、與國泰金控合作舉辦供應商大會，促進供應商對於永續認同，改善其生產營運。

原則5：Governance and Culture 治理與文化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5： Governance and Culture 治理與文化</p> <p>銀行應通過有效的公司治理和負責任的銀行文化來履行其對原則的承諾。</p>	<p>在落實PRB之現行治理架構與管理，已建立由上而下的負責任銀行治理制度與文化。摘要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在PRB執行推動上，董事會為上位督導，銀行CS小組為權責組織，每季召開CS會議檢視執行進度，並由CS小組秘書單位每半年彙總進度呈報董事會。二、於員工訓練課程，增加PRB線上學習課程，以強化負責任銀行之企業文化。

原則6：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公開揭露及當責

原則	執行進展內容摘要
<p>原則6：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公開揭露及當責</p> <p>銀行應定期評估原則的履行情況，公開揭露我們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以及我們對社會目標的貢獻，並對相關影響負責。</p>	<p>本行領先業界遵循國際永續標竿框架，為台灣首家宣示自願遵循聯合國責任銀行原則之銀行，公開揭露及當責相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行之PRB執行進展報告自今年起將每年定期於本行企業永續官網與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公開揭露給社會大眾與投資人。二、本PRB執行進展報告，本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信，確信項目請詳「確信項目彙總表」。三、為展現對企業永續與PRB之當責精神，本行每年於國泰金控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赤道原則與企業授信ESG審核控管狀況，2020年已修訂「企業放貸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要點」與「赤道原則專案融資管理規則」，精進赤道原則與ESG風險控管。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1	<p>本行辨識出6大影響領域如下：</p> <p>(1)正面影響方面：(a)再生能源貸款 (b)社會企業貸款 (c)微型貸款 (d)高齡族群之商品推動 (e)數位金融</p> <p>(2)負面影響方面：高碳排產業貸款</p>	<p>經本行研究後並經內部管理會議通過之六大影響領域。</p>
2	<p>本行已設定之再生能源放款與燃煤發電融資目標如下：</p> <p>(1)再生能源貸款目標：2025年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85%</p> <p>(2)高碳排產業貸款目標：不再新承作燃煤發電案件</p>	<p>經本行內部管理會議通過之目標。</p>

確信項目彙總表

編號	確信標的資訊	適用基準
3	本行每季定期追蹤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之比重與不再新承作燃煤發電案件之執行狀況。	本行經內部管理會議每季定期追蹤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之比重與燃煤發電融資目標的執行進度與情形。
4	<p>2019年12月-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之比重為69.23%</p> <p>2020年12月-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之比重為76.08%</p>	<p>本行之再生能源授信餘額占發電業授信餘額之比重定義為： 再生能源發電業授信餘額/發電業授信餘額</p> <p>一、再生能源發電業：營業項目與再生能源相關。</p> <p>二、發電業涵蓋範圍： (1)行業別為電力供應業者（含一、所辨識之再生能源業者） (2)行業別為非電力供應業但業務單位回報為火力發電用途者</p>
5	在本行PRB執行推動上，董事會為上位督導，銀行CS小組為權責組織，每季召開CS會議檢視執行進度，並由CS小組秘書單位每半年彙總進度呈報董事會。	本行實際推動PRB執行情形。
6	2020年已修訂「企業放貸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要點」與「赤道原則專案融資管理規則」	2020年「企業放貸環境社會與永續治理(ESG)要點」與「赤道原則專案融資管理規則」經本行內部核決程序已完成修訂。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資會綜字第 20008052 號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本事務所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之委任，對 貴公司選定 2020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中所報導之績效指標執行確信程序。本會計師業已確信竣事，並依據結果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有關 貴公司選定 2020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以下稱「確信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 貴公司 2020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第 10 頁至第 11 頁之「確信項目彙總表」。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適當基準編製 2020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所報導之績效指標，且維持與績效指標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績效指標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資訊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前述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上述準則所執行之有限確信工作，包括辨認確信標的資訊可能發生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以及針對前述領域設計及執行程序。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本會計師係依據所辨認之風險領域及重大性以決定實際執行確信工作之範圍，並依據本委任案件之特定情況設計及執行下列確信程序：

- 對參與編製確信標的資訊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以瞭解編製前述資訊之流程，以及攸關之內部控制，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之領域。
- 基於對上述事項之瞭解及所辨認之領域，對確信標的資訊選取樣本進行包括查詢、觀察、檢查及重新執行測試，以取得有限確信之證據。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此報告不對 2020 年責任銀行原則(PRB)執行進展報告整體及其相關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之有效性提供任何確信。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

本事務所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因此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先天限制

本案諸多確信項目涉及非財務資訊，相較於財務資訊之確信受有更多先天性之限制。對於資料之相關性、重大性及正確性等之質性解釋，則更取決於個別之假設與判斷。

有限確信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確信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其它事項

貴公司網站之維護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對於確信報告於 貴公司網站公告後任何確信標的資訊或適用基準之變更，本會計師將不負就該等資訊重新執行確信工作之責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宜樺



中華民國 110 年 02 月 26 日